

证券代码：400225 证券简称：中南 5 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：2025-076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南建筑等主体与江苏银行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5 日
- (三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（简称“法院”）
- (四) 反诉情况：无
- (五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 年 11 月 19 日法院出具（2025）苏 0613 执 6045 号执行裁定书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名称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（简称“江苏银行”）

主要负责人：陈亚明

与公司的关系：合作方

2、被告一

名称：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超锦

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子公司

3、被告二

名称：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陈锦石

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

4、被告三

名称：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陈锦石

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3 年起原告向被告一累计提供 26,000 万元借款，被告二、被告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目前借款本金人民币余额 25,900 万元。2025 年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，11 月 6 日法院出具（2025）苏 0613 民特（调）3071 号民事裁定书。

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《关于中南建筑等主体与江苏银行诉讼情况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71）。日前原告申请强制有关裁定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执行情况

2025 年 11 月 19 日法院出具（2025）苏 0613 执 6045 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冻结、划拨或者扣留、提取被告银行存款 275,513,460.46 元；不足之数，依法查封、扣押被告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可能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或划扣、相关资产被查封或处置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最终将以年度经审计结果为准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在本次诉讼中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执行裁定书。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6 日